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二十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西崎敏夫 男年五十二歲日本岡山縣人歷充偽山東省新民會次長及首席參事

辯護人 徐景桂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西崎敏夫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連續奴化佔領區居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其餘部份無罪

事實

被告西崎敏夫於滿清時代宣統三年來華經營商業熟諳我國民情自七七事變發生日軍佔領華北後為達其征服中國之目的組織各級新民會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於二十九年三月間被告被派充偽山東省新民會次長該會美其名為民意機關實際上乃實施奴化政策之侵略機構以各級偽行政機關首長為會長下設事務部長均以傀儡充任其次長一職由日人充任掌握會內實權至三十年四月間被告改任首席參事仍司前項工作在其任職期間為期奴化佔領區居民消滅我民族思想誘導民眾脫離我政府擁護敵偽先後領導各縣新民會實施奴化宣傳組織民眾訓練青年灌輸奴化思想以達其澈底滅亡中國之野心迨至三十二年十月被告始行辭職日軍投降後經山東省日本官兵管理處將其逮捕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西崎敏夫對於任偽山東省新民會次長及首席參事等職業已自認不諱雖堅不承認有奴化佔領

區居民情事然查各級偽新民會均為日人實施奴化政策之侵略機構專以灌輸青年奴化思想誘導民眾脫離我國政府擁護敵偽為目的此種情事婦孺皆知而該會所有事務完全由日本人主持又經偽山東省新民會總會事務部長朱經古在偵查庭證明再證以該會所屬偽利津縣新民會三十一年一月份工作月報所載一本會指導積極宣傳及民眾組織一偽滋陽縣新民會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月報所載一青年為國家柱石社會基礎負建國興亞之重任茲為統一其思想特通令所屬青年團從新調查整理以便實施訓練意在使其思想正確一偽高密縣新民會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月報所載一農村分會於第四次治運中漸次擴充新民青年團協助此次治運對於青少年層盡力普及新民精神教育分會善誘民眾之思想以企圖高揚新民主義而授於腦海一偽嶧縣新民會三十二年戊子工作報告書所載一宣傳政策傳播於民眾使其發生信仰瞭解於此思想戰展開之際對宣傳為本會重點工作一偽荷澤縣新民會三十一年二月份工作月報所載一本參事率突擊隊員協同皇軍改修公路並隨地宣傳工作一以及定陶蒙陰萊陽鄒縣東平鉅野偽新民會工作月報所載之同樣記載是被告連續奴化佔領區居民之事實甚屬確鑿目應負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前段之罪被告辯稱新民會是民意機關保護老百姓的等語純係捏飾之詞殊難採信

至起訴書謂被告支持對華侵略戰爭應負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一節查該會係實施奴化政策之侵略機構而被告為執行該政策之一員已如前述按其職權地位尚難認定其為支持對華侵略戰爭之人又無何種證據足以證明其有支持戰爭之行為自不能令負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責關於此部份應予諭知無罪

基上論結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十一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五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9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孫應葵

審判官 唐億年

本件證明與原案無異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日

書記官

周濤



0061